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30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翁翊哲

相 對 人 巧威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130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7月27日	1,066,140元	118,460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2月1日
2	113年4月26日	770,220元	278,135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2月1日
3	114年4月10日	641,700元	427,800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2月17日